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春霞
電話：(03)8462783
傳真：(03)8462787
電子信箱：ivy93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10167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交通安全月」計畫書 (376550000A_111016734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辦理「111年交通安全計畫書」1份，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社(一)字第1110080378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活動實施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請貴校踴躍配合辦理相關主題活動，以響應今(111)年交通安全月，活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學習製作安全地圖：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及家長使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之學校周邊熱點(網址：<https://roadsafety.tw/SchoolHotSpots>)查詢就讀的校園周邊交通事故熱點圖表，並寫下1至3處於聯絡簿。

(二)運用多元管道宣導：

1、交通安全月文宣品之電子檔已置於雲端空間，以供下載使用(<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knpwxcrTFhlrmGuuyLZSqBXmnFyBXN?>)



111/08/22



usp=sharing)，請貴校配合辦理交通安全月主題宣導活動，並請於網站放置交通安全月Banner，連結至168交通安全月主題網頁。

2、請貴校運用交通安全月文宣，於新生訓練或其他適當時間宣導「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車輛於無號誌路口/閃紅閃黃路口宣導」及「行人勿任意穿越路口宣導」等含義。

3、請貴校校長或老師於路口導護時說明行人停看聽內涵。

(三)規劃多元豐富之課程或體驗活動：請貴校排定實際體驗活動(如：參觀交通公園、監理站大型車視野死角、機車危險感知平臺、縣市交控中心參訪等)，並將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材手冊，因地制宜規劃於課程中，以深化學生安全觀念。

(四)請貴校因地制宜辦理其他交通安全月主題活動。

三、前開活動之各校辦理成果照片上傳路徑及交通部交通安全月網站之網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文後另案轉知。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